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
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
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552,190”
代以
“\$584,220”。
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3,508,800”
代以
“\$3,712,320”。
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631,600”
代以
“\$2,784,240”。
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754,400”
代以
“\$1,856,16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，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4,000”

代以

“\$25,000”。

(2) 附表 7，第 2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98,060”

代以

“\$115,760”。